

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主席
梁君彥議員

梁主席：

民主派促請召開立法會大會處理疫情事宜

因應武漢肺炎疫情持續惡化，主席閣下決定取消原定2月12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，信函中更援引兩封民主派聯署信作為理據。我們特此致函閣下，進一步闡述立場並反對上述決定，嚴正要求如常舉行下周立法會會議，並按照《議事規則》先行處理議員們有關疫情的緊急質詢，理據詳述如下，還望閣下以公眾利益為念，盡快協調促成安排。

立法會自農曆新年假期後採取特別安排，維持有限度運作，並因應疫情兩度延長安排。不過，根據政府專家顧問、港大醫學院院長梁卓偉推測，疫情極可能到五月份才見頂、八月份結束，試問立法會是否有計劃停擺半年？

《議事規則》第14(1)條列明，同一會期內連續兩次會議不得相隔多於六個星期，有關條文凸顯了立法會的必要性。但是，對上一次立法會會議已是1月16日，再一次的取消，意味著立法會將休會超過四星期。專家推測疫情將會持續，若果會議一再因而取消，議事規則所限是否可以置之不理？

我們必須強調立法會目前並非全面停運，除了秘書處留家工作的特別安排，過去一段時間，議員們仍舊舉行記者會，不少議員辦事處如常運作，在疫情持續的情況下，接收了大量市民求助，但礙於立法會取消會議，苦無平台質詢政府防疫工作。

立法會因應疫情作特別安排，取消非緊急或常規議程是無可厚非，但作為憲制內的民意機構，要全面停運所需門檻極高，開會處理疫情事態更是刻不容緩，關鍵時刻倘不能履行職責，還待何時？例如在「封關」一事上，綜合報道，早在農曆新年期間，幾乎跨黨派議員都有共識需要落實，如果立法會可及早討論向政府施壓，閣下口中的兩星期關鍵期可能已過，社會或可某程度恢復正常運作。



民主派早前致函財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取消會議，意在取消疫情期間的非緊急會議。但我們立場清晰，本周初發出的三封聯署信函，要求七個事務委員會召開緊急會議及聯席會議討論疫情事宜，同時希望大樓進一步加強防疫檢疫措施，以配合立法會恢復有必要的運作，從中取得平衡。

正如閣下所言，立法會與政府及社會各界一樣，當前急務是設法遏止疫情。政府每日召開抗疫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會議，衛生署及醫管局每日例行記者會，均需要大量人手配合，但都無可避免。立法會作為三權之一，在非常時期卻以人手為由，拒絕履行基本法賦予的重大憲制職責，就有凌駕性公共利益的疫情事宜進行辯論，對政府防疫工作提出質詢，在此段歷史上留白豈不可笑。

我等嚴正促請閣下運用《議事規則》第14條賦予權力，恢復2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，或於下周另擇一日舉行會議，並作出以下安排。

一、主席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19條有權力決定會議議程，故此可擱置所有與疫情無關的議程，只討論疫情事宜，包括最新制訂有關強制檢疫的附屬法例。

二、開放並接受所有議員提出疫情相關緊急質詢，並與各議員商討合宜的議事方式，安排討論優次，居中協調。

三、要求領導抗疫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的特首林鄭月娥出席會議，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8條發言、接受議員質詢。

四、受理議員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91條，動議暫停執行《議事規則》一貫安排，讓本會先行處理對付疫情的議案。

我們認為疫情事宜實屬急切，根據《議事規則》，此等急切事項，甚至可於休會期間或立法會解散後召開。我們也相信沒有議員或黨派，在此關鍵時刻會反對恢復立法會會議，因為實施特別安排以來，唯一一個成功召開的會議，即1月30日討論疫情的衛生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，正是由建制派梁美芬議員要求召開。



而會議只討論疫情事宜，不處理非緊急項目，也可減少召開會議所牽涉的人手。我們再此呼籲議會同事，在關鍵時刻謹守崗位與市民齊心抗疫。

立法會議員

涂謹申 梁耀忠 李國麟 毛孟靜 胡志偉
莫乃光 陳志全 梁繼昌 郭家麒 郭榮鏗
張超雄 黃碧雲 葉建源 楊岳橋 尹兆堅
朱凱迪 林卓廷 邵家臻 陳淑莊 許智峯
鄭俊宇 譚文豪

2020年2月8日

副本抄送：各傳媒機構